

关于延长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的说明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我司于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至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对上海市宝山区陆翔路 111 弄 3 号 804 室（建筑面积 67.44 平方米及其相应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办公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估价，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1.49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肆仟玖佰元整），价值时点为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评估报告已送呈贵院。原报告有效期为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至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现根据贵院执行案件需要，报告有效期延长至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